**白银市白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成绩单”**

2018年，白银区食药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政务公开办的统一部署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委、省政府办，市委、市政府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白银区《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切实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把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公开信息及时发布在区政府网站，并编入区食药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截止12月底，区食药局信息公开目录共收编各类政府信息87条，其中：机构职能类6条，政策法规类4条，规划计划类5条，行政职权类5条，业务公开类63条，财政资金类4条。

**一、“五公开”情况**

白银区食药局将白银区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机制，第一时间发布重大政策、重要会议、重要活动信息。同时，依法公开政府信息，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健全我局政府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提高发布时效，将公开透明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除依法应保密的外），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坚持行政审批阳光透明，把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的审批项目受理、进展、结果等信息全部公开。及时更新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目录、公开服务网点、服务事项、办事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全面公开政府部门预决算，实行预算公开负面清单管理，按照“非涉密、全公开”的原则，除涉密信息外，所有财政安排的资金全部公开。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全面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依托白银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 “铜城食药”微信公众平台等公开载体，编制白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将新增重点领域公开内容全部体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前，我局公开的重点领域信息已涵盖了重大决策部署、职务任免、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处罚、行政审批、“十三五”发展规划、行政职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2018年1-12月，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0余条，其中部门预算、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4条；行政处罚公开信息30余条；重大政策法规公开信息4条；行政职权公开信息6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公开信息4条；“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开信息1条。

**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办理人大、政协提案5件。办理了白银区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号意见建议；政协九届二次第1、17、23、36号提案。

**四、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情况**

政策解读方面：在区政府网站公布政策解读信息1条，对如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小作坊登记证》、《小摊点登记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解读。

回应关切方面：依托“12331”价格监管平台答复公众关切的案件252件，其中举报187件，咨询65件；通过白银市政府网站、白银区网站答复市长热线、网民留言21条，妥善处理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起到服务经济、稳定社会的效果。

**五、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委、省政府办，市委、市政府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白银区发改局实际，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制定了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说明、流程以及申请表，在白银市政务大厅设立白银区食药局政务服务窗口，接受公众信息咨询、查阅、办理申请事项；通过白银区网站依申请公开平台、电话、等途径接受查询和申请。目前，我局暂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制度建设、组织领导、培训等保障监督机制**

**制度建设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委、省政府办，市委、市政府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白银区食药局实际，我局制定《白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白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白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白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监督制度》等12项制度，做到制度完善、责任明确、认识统一、工作规范、落实到位，推动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

**组织领导方面**。我局成立了白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白银区食药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事务。

**组织培训方面。**组织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认真学习贯彻近年来国家食药监总局和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文件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干部的政务公开业务能力素质，落实公开责任，促进依法行政。

**加强监督考核，严格公开纪律。**明确政务公开对市局机关各处室和各市场监管局考核指标和细则，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白银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体系，要增加考核条目和分值设置，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效果评估，督促主动公开信息按程序审核发布，对不遵守发布程序和保密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依申请公开信息无法按时进行答复、不能按规定提供信息资料的、未能按时办结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进行处理。采取定期检查和个别抽查的方法，对公开不规范的及时督促予以规范，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